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杭州启辰楼宇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有利于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杭州启辰楼宇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俞立

蒋政村

于永生

2021年4月19日